

010101

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

陕字〔2017〕95号

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追授 李长庆同志“全省优秀共产党员” 称号的决定

(2017年7月6日)

李长庆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9月生，商洛市山阳县王阎镇卫计干部兼口头坪村党支部书记。2017年4月24日，因连续3周忘我工作，在口头坪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时突发心脏病，经抢救无效不幸逝世。

李长庆同志是新时期共产党人的优秀代表，是我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是基层党员干部的

楷模、全省脱贫攻坚的表率。他在乡村工作 30 年，对党忠诚，信念坚定，把党和人民的事业放在心上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勤恳工作、无怨无悔，用生命诠释了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。他关键时刻挺身而出，敢于担当，勇挑重担，面对口头坪村严重的贫困状况，毅然接受组织委派任该村党支部书记，在担任包村干部和村党支部书记期间，制定脱贫发展规划，落实脱贫政策措施，狠抓产业发展、民居改造、基础设施改善和党的建设，展示了一名共产党员关键时刻靠得住、冲得出、顶得上的先锋形象。他一心为民，尽职尽责，不顾自己的疾病，经常牺牲休息时间，时刻把群众脱贫放在心上，穿梭在田间地头、农家院落，团结带领干部群众奋战在脱贫攻坚主战场，彰显了一名基层党支部书记在脱贫攻坚战中的“领头雁”作用，体现了一名基层党员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。他舍小家为大家，不计得失，无私奉献，始终以投入工作为最大幸福，以服务群众为最大快乐，在当地群众中享有很好口碑。

为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，激励全省党员干部坚定信念、履职尽责、求真务实、为民奉献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省委决定，追授李长庆同志“全省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。

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李长庆同志为榜样，学习他对党忠诚、爱岗敬业的优秀品格；学习他严于律己、脚踏实地的

工作作风；学习他扎根基层、情系群众的为民情怀；学习他恪尽职守、鞠躬尽瘁的奉献精神。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李长庆同志等先进典型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起来，与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对标先进、见贤思齐，牢记宗旨、不忘初心，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打好全省脱贫攻坚战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奋力谱写陕西追赶超越发展的新篇章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